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0號

原告 駿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興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江尚嶸律師

被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訴訟代理人 陳沛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762號（下稱司促卷）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5,124元，及自民國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5、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7日（見司促卷第5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53,246元（計算式參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12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0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黃舜民

04 附表：

05

請求項目	起算日	終止日	年 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7, 455,124元	113年10月26日	114年5月7日	5%	198,122.47元
	小計			198,122.47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7,653,246元

06 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07

一般民事訴訟費
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08

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元

09 應徵費用 第一審：91,122 元；
第二、三審：136,683 元